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汇付天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FU PAYMENT LIMITED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以 HuiFu Limited 及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的名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6)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宜山路700號C5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ifu.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分)(即不遲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0年4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宜山路700號C5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匯付天下」	指	匯付天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運營實體之一；
「本公司」	指	於2017年12月21日以「匯付天下有限公司」及「Huifu Limited」的名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董事會函件第3(b)段的定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6月15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匯付網絡」	指	匯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按董事會函件第3(a)段的定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UIFU PAYMENT LIMITED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以 *Huifu Limited* 及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的名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6)

執行董事：

周曄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穆海潔女士
金源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佳釗先生
ZHOU Joe 先生
王勵弘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俊先生
王恒忠先生
張琪女士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據此，金源先生及蔡佳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出任至於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據此，王勵弘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該三名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於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金源先生、蔡佳釗先生及王勵弘女士的規定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已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尚未行使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因此，為確保於合適情況下具有靈活性購回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

- (a)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129,362,745股股份)，前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即合共258,725,491股股份)，前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發行授權**」)；及
- (c) 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本通函第16至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及8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指的任何較早日期。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關於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獲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主席
周擘

2020年4月16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金源

金源先生，45歲，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亦為匯付天下的首席財務官及匯付網絡的董事。自2019年12月起，擔任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於財務及會計、資本運作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金先生的以往從業經歷主要包括：自1997年7月至2011年12月先後擔任上海華騰軟件系統有限公司的財務部經理、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及自2012年1月至2014年4月擔任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財務管理中心的總經理及其專業服務集團的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5月至2019年6月，金先生擔任上海童石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3377）的獨立董事。金先生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接連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4年4月至2015年1月擔任上海匯付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自2015年2月起擔任匯付天下的財務總監。

金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獲得位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的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金先生於2013年12月獲得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金先生現為財政部全國會計信息化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諮詢專家、中國會計學會會計信息化專業委員會委員、上海市會計學會理事、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兼職研究生導師及上海大學管理學院兼職研究生導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金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以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普通股數目	衍生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¹⁾	好倉	1,000,000	13,967,642	1.16%

附註：

(1) 該等權益來自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金先生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可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金先生的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其表現釐定。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有關金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建議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蔡佳釗

蔡佳釗先生，48 歲，於 2018 年 3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亦為 PnR Holdings 及 PnR (Cayman) 的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目前擔任 Trixen Enterprises Ltd 的董事及 Net1 International Holdings AS (一間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NET1) 之董事。此外，其擔任多家公司的非執行董

事，該等公司涉及農業、房地產、林業及電信等各類行業。蔡先生在財務、投資及公司戰略和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蔡先生之前的工作經歷包括：於1996年6月至1999年10月擔任Tokai Bank, Ltd的經理；及於1999年10月至2007年4月先後在波士頓諮詢公司擔任包括合夥人在內的多個職務。

蔡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一等榮譽商業學士學位。蔡先生於1999年6月從投資研究及管理專業協會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可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蔡先生將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獲得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有關蔡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建議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王勵弘

王勵弘女士，52歲，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瑞思教育開曼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REDU)。王女士在私募股權投資領域有超過13年的從業經驗。於2006年7月至2019年12月，王女士任職於貝恩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從2011年1月起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大中華區以及亞太區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在加入貝恩資

本亞洲有限公司前，她曾在亞洲和美國有8年的投資銀行從業經驗：2005年3月至2006年7月，在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2001年10月至2005年3月，在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在此之前，她曾在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銀行任職。2010年5月至2015年1月，王女士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493)擔任非執行董事。

目前，王女士同時擔任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監事會委員。王女士於1999年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0年獲得復旦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直至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惟可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女士將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獲得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有關王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建議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薪酬

各退任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董事薪酬總額，載於本公司2019年年報的財務報表內。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1,293,627,459 股股份。

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7 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 1,293,627,459 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 129,362,745 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現徵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相關時間釐定。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有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動用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資本金以購回股份（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有關購回已獲章程細則許可。購回須支付的溢價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支付，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有關購回已獲章程細則許可。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4月	4.99	3.96
2019年5月	4.76	3.72
2019年6月	4.28	3.51
2019年7月	4.32	3.42
2019年8月	3.64	3.01
2019年9月	3.49	2.78
2019年10月	3.20	2.69
2019年11月	3.47	2.92
2019年12月	3.30	2.49
2020年1月	2.93	2.44
2020年2月	3.25	2.39
2020年3月	3.00	2.16
2020年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37	2.03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知及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Trixen Enterprises Ltd.、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及ChinaPnR Management Ltd.均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於307,800,000股股份、230,416,159股股份及142,200,000股股份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79%、17.81%及10.99%。根據Trixen Enterprises Ltd.、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及ChinaPnR Management Ltd.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股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前述各方持有的股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4%、19.79%及12.21%。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2020年4月3日	1,286,000	2.33	2.17	2,869,620
2020年4月7日	1,317,200	2.30	2.23	2,998,44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UIFU PAYMENT LIMITED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以 *Huifu Limited* 及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的名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汇付天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宜山路700號C5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金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蔡佳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王勵弘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薪酬；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 (b)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 (a) 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第 (a) 段之授權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第(a)段之授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9.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匯付天下有限公司*
主席
周曄

中國上海，2020年4月1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曄先生、穆海潔女士及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佳釗先生、ZHOU Joe 先生及王勵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俊先生、王恒忠先生及張琪女士。

* 以 *Huifu Limited* 及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的名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huifu.com)的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銷。
-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 (5) 就通告所載第7、8及9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6)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之安排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i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而須進行隔離之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7) 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